

党员在行动 植树添新绿

■ 郑云涛

“党员义务植树活动现在开始！”伴随着活动启动令宣布，党员闻令而动，领取树苗后，带着工具奔赴划分的区域进行植树。

6月5日，克一河森工公司党委在库亚林场利克斯生态功能区开展党员义务植树活动，旨在引导党员在生态保护、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中再立新功、再添佳绩，为林区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作贡献。

为确保植树活动正常进行，克一河森工公司森防指出动防火车辆、机具靠前停放，防火队员身着扑火服，边防火、边造

林，做到防火、造林两不误两促进，为家乡生态建设添新绿，为森林安全保驾护航。

此次活动共计出动人员500余人，栽植西伯利亚红松4.23万株，植树面积937.72亩。



《林海日报》，为时代放歌

■ 涂艳玲

一份报纸的墨香，温暖了一代代务林人的情怀！当我看到《林海日报》创刊70周年征稿启事后，便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想把自己与《林海日报》的情缘讲述出来，供读者慢慢品读。

《林海日报》记录了林区开发建设70余年发展历程。阅读《林海日报》已成为几代务林人工作和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种习惯。与《林海日报》相识是缘分，也是我的幸运。初与她相遇是我刚刚参加工作时，每周一到火车站从邮递员手中接回报纸分发到林场每个部门，也悄悄给自己留下一份，让自己也尝尝“文化人”。

当我第一次把油墨飘香的《林海日报》拥捧于手，认真品读上面的文章时，那充满特有的林区烟火气，具有浓郁的人文情怀和带有温度的故事，让我倾心以交，心悦诚服、爱不释手。

我那时从事林场党群干事工作，同事王正英的文章时常发表在《林海日报》上。他从茫茫林海写到绿水青山，从林区开发建设写到护林防火……看着他发表文章时的喜悦，我也悄悄拿起了手中的笔，开始了我的写作之旅。

刚刚开始写稿的我，只有激情，没有技巧，一篇篇稿件满怀热情投出后，大多是漫长等待后的石沉大海，但我对《林海日报》这份热情一直未消退，而是愈加热爱，一遍遍阅读《林海日报》的好作品，研究写作方法、版面要求；一次次请教编辑老师，学习新闻写作基础知识和写作技巧。

终于我的第一篇人物通讯《舞出美丽人生》如愿在《林海日报》生活周刊刊登了。那是一位坚强的母亲照顾高位截瘫儿子二十余载，还带领大家跳广场舞，舞出积极向上和乐观生活态度的故事。当看到那篇署有我名字的稿件和大家跳舞的合影出现在报纸醒目的位置时，那份惊喜与激动无以言表，并将那份报纸视如珍宝。与父亲的最后离别，深深地触动了我，我含泪写下了《趁父母健在 常回家看看》《你在天堂还好吗》散文，抒发了我对父亲的不舍和思念。当看到稿件在报纸发表的那一刻，我情不自禁泪流满面。那张《林海日报》成了我生命中一段刻骨铭心的追忆，也是我最值得珍藏的记忆。

在之后的岁月里，我开始从事新闻宣传工作，写稿成了工作常态。我围绕公司生态建设、产业发展、民生改善、党的建设等方面抢抓新闻，编辑老师逐字逐句地修改我撰写的新闻稿件，让我学会了新闻工作者应有的严谨与细致、敬业与担当。如今，有了《林海日报》这个平台的加持，我的创

作灵感如泉涌并喷发，让我少绕“远路”，少走“弯路”，在学而思、思而践、践而悟的过程中得以历练。

我与《林海日报》日日相伴，早已升华成一种难以割舍的情愫。她像一位挚友，伴我风雨兼程；像一位良师，指引我在文学的海洋里遨游，伴我学习成长。在自媒体时代的今天，《林海日报》那散发着淡淡墨香的报纸，依旧是我心中无可替代的挚爱，默默地滋润着爱她的每一位读者的心田。

70年栉风沐雨，70年风雨兼程。新时代的《林海日报》已插上了守正创新、融合发展的翅膀，推出了一篇篇有思想、有品质、有温度的精品力作，散发着思想光芒和泥土芳香，为新时代放歌。新征程上，我以感激和欣喜之情与她一路奔跑，一起成长。愿《林海日报》妙笔生花的锦绣文章在兴安大地永飘墨香。



红花尔基林场

营造征兵工作宣传氛围

本报讯(通讯员 张劲松 张庆学)近日，吉文森工公司红花尔基林场开展征兵宣传活动，营造征兵工作宣传氛围。

该林场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制度及分工职责；开通24小时热线，为有意应征入伍的适龄青年答疑解惑；在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张贴征兵海报，悬挂横幅，设立咨询台，向广大群众和适龄青年宣传国防法、兵役法等法律法规，号召青年踊跃报名参军；在管护站设置咨询台，宣传应征条件、鼓励参军的激励机制及优待政策，做到征兵政策宣讲进万家。

秀山林场

强化森林资源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 冯金霞)近日，金河森工公司秀山林场强化森林资源管理，加大巡查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滥砍滥伐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该林场成立清查工作组，加强生态功能区入山人员排查，严控滥砍滥伐行为，做到严查死守；组织

管护员深入各辖区沿线，向职工群众发放传单，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职工群众森林资源保护意识；加大各站、岗卡、支线检查力度，开展拉网式排查清理，确保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

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大林公安局牙克石分局

本报讯(通讯员 李辉)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牙克石分局通过加强执法培训、监督整改、案件考评等方式，提升民警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牙克石分局开展执法办案中心应用流程培训，详细讲解执法办案中心各功能室的组成和操作要领，参训民警实际操作出入区登记、人身安全检查、人员信息采集等设备的流程，并相互交流各设备运行使用和管理方面的体会。法制部门加强日常案件审核监督，从从严审核把关，对发现的执法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后通报办案单位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切实做到问题一纠到底，大力提升执法质量。

牙克石分局建立案件考评制度，对接处警情况、受立案情况、不予立案、不予处罚的案件及办理的案卷进行评析，确保每一起案件从受理到结案归档规范。



近日，东北林业大学病虫害专家张国财来到阿里河森工公司林木种苗中心，实地调查林木病虫害情况，鉴定病虫害种类，分析林木病虫害发生趋势，提供防治方案，保护林木健康生长。

■ 王翠丽 荆安琪 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接上期)

第五十四条 个人实施间谍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并处或者单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明知他人实施间谍行为，为其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或者窝藏、包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并处或者单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相关单位、人员违法情节和后果，可以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证照、撤销登记。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行政处理的情况及时反馈国家安全机关。

第五十五条 实施间谍行为，有自首或者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

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间谍组织、敌对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

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如实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责令改正；未按照要求改正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产生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或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配合数据调取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日以下行政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

(二)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

(三)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

(四)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

(五)明知是间谍行为的涉案财物而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

(六)对依法支持、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的个人和组织进行打击报复。

(未完待续)



举办读书学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李婷)6月5日，根河森工公司直属机关党委举办机关大学生员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学习活动，通过诵读领学、宣读倡议、宣讲学习、听唱歌曲、现场教学等方式，引导大学生员工深刻领会党的创新理论，推动主题教育扎下理论之根、结出信仰之果。

召开学习研讨会

本报讯(通讯员 王瑞东)近日，绰尔森工公司综合服务中心召开《信访工作条例》学习研讨会，教育引导职工依法依规反映诉求，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开展岗位练兵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涂雨丽)近日，库都尔森工公司岩山林场开展岗位练兵活动，激发职工学技术、钻业务、练技能的热情，提高了职工队伍整体素质。

学习《民法典》

本报讯(通讯员 孟璐璐)6月7日，大杨树林业有限公司宜里林场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开展《民法典》学习活动，分享民法典中涉及婚姻家庭、赡养继承、民间借贷、侵权责任等与职工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内容，增强干部职工法治意识，营造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种花植绿美化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刘惠颖)6月14日，乌尔旗汉森工公司中心苗圃开展种花植绿美化环境活动，在公司总部的花坛和绿化带种下孔雀草、鸡冠花、串红共2万余株，营造美丽宜居的工作生活环境。

普法宣传窗